

黑河市生态环境局

黑市环审〔2021〕11号 签发人：王风华

关于黑河市中医院迁址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河市中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黑河市中医院迁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龙江路与中央街交汇处西南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1栋新建六层门诊综合楼及五层附属楼，建筑面积15300m²，床位200张。新建1处医疗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85m²。1座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为50m³。项目总投资2951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 4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3%。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黑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等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封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消毒处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定期喷洒杀菌及除臭剂，医院内加强绿化，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以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实验均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经过高效过滤器处理后通过生物安全柜的排放口汇入实验室专用排放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新建 1 座污水处理站，采用 MBR 膜生物反应器+ClO₂ 消毒处理工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经黑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黑龙江。

本项目实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应采用有效防渗材料，废物暂存间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渗透系数达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污水处理站防渗效果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包括消防水池、综合楼，保证防渗效果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厂区（绿化区除外）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三）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发电机、风机、水泵等安装减振垫，采用构筑物隔声降噪，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送往黑河市净城医疗废物处理厂处置。污水处理站栅渣及污泥，采用漂白粉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中污泥控制标准后，废紫外灯管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该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预防泄露、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的环境风险。医疗废物专人管理，按要求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及时转运，设置警示标志，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总平面布置根据

功能分区布置，按照要求建设柴油存储间，并进行严格管理，若柴油发生泄漏，要集中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散。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黑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黑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0日印发